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號

再 抗告 人　吳林銘玉

　　吳睿煬即吳富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秋樵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宗言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5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51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准許與否之裁定，既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要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，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，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求保護其權利，不妨提起訴訟，以求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第5次民刑庭總會決議㈢參照）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業已清償完畢。且本件本票發票日為民國96年10月1日，並無到期日之記載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所明定；復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在上揭本票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，逾5年未實行抵押權，抵押權業已消滅。本件自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債權縱未清償，再抗告人既已為時效抗辯，足認本件係以消滅之抵押權而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原裁定未加審查，而以拍賣抵押物裁定不審究實體問題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自為違背法令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主張再抗告人所有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，設定有相對人之新臺幣135萬元本票債權之普通抵押權，再抗告人則抗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清償，且縱未清償亦已罹於時效等語，經原法院認相對人已提出形式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為憑，乃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裁定以原處分所為前揭認定，並無不合，再抗告人否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等情，核屬實體爭執，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其另訴解決，因而維持原處分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等語，提起再抗告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